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本次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股本为人民币 324,794,117,000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24,794,117,000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055,293,904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38,823,096 股。经贵行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贵行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 贵行获准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贵行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188,916,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贵行账号为 90999901669990219999999999 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188,916,873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4,800,281,954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连同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0)第 0046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324,794,117,000 元, 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49,983,033,873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49,983,033,873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 25,188,916,873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38,823,096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及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复印件
- 附件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附件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6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丹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其中：股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股） 持有人	25,188,916,873	7.20%	人民币	25,188,916,873	25,188,916,873	7.2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有人	294,055,293,904	90.54%	319,244,210,777	91.22%	25,188,916,873	319,244,210,777	91.22%	319,244,210,777	91.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	30,738,823,096	9.46%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30,738,823,096	8.78%	
合计	324,794,117,000	100.00%	349,983,033,873	100.00%	25,188,916,873	349,983,033,873	100.00%	349,983,033,873	100.00%	

一、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前身是中国农业银行,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批准的《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中国农业银行进行财务重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2009 年 1 月 15 日,贵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1000000000054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8 月 18 日,贵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更新后的注册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行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24,794,117,0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24,794,117,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794,117,000 股。贵行的上述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0)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贵行召开的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行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贵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核准了贵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72,527,4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贵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88,916,873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0 号验资报告)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账号为 90999901669990219999999999 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贵行自行发生了人民币 10,801,173 元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人民币 4,3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696,000 元、申报会计师费人民币 480,000 元、股权登记费 2,968,892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356,2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公司上述自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89,198,82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5,188,916,873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800,281,954 元。上述净募集资金并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324,794,117,000 元，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349,983,033,873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49,983,033,87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 25,188,916,873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4,055,293,904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0,738,823,096 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运行中心：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21层

联系人：刘微 女士 电话：010-65332990

传真：010-6533-8800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evelyn.w.liu@cn.pwc.com

截至2018年6月29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收款人户名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201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8/6/29	909999016 699902199 99999999	人民币	100,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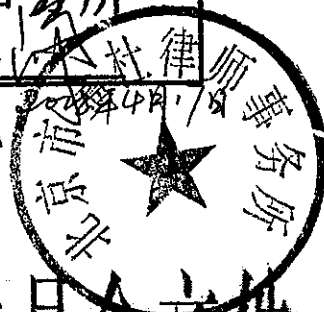


报文管理

报文内容

制报日期: 20180629
制报序号: 162
发报行: 816000000252400
收报行: 999999
紧急标志: Urgent紧急
业务类型:
业务参考号: 2018062910005389
相关参考号:
借贷标志: 贷
起息日期: 2018-06-29
币种: CNY
金额: 100,000,000,000.00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816000
付款人账号: 81600001040016646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中间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999999
收款人账号: 909999016699902199999999999
收款人名称: 2018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地址:
手续费: 0.0
ABIS来报键值: 2018062981600010005389
附言: 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银保监复[2018]28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请示》(农银发[2018]8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补充你行资本金。

二、你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你行应及时向我会报送此次非公开发

— 1 —



行 A 股的整体情况,并向我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大型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 (共印 2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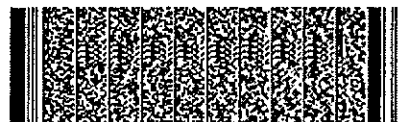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年容

联系电话:66279593

校对:李年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936号

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请示》（农银发〔2018〕9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72,527,469股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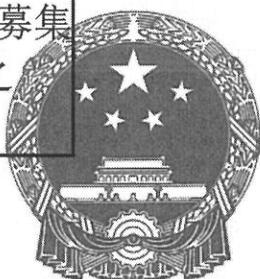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1220003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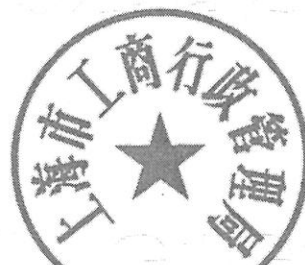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
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昆
 Full name 姜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5111115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511111511



姓名: 姜昆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9

证书编号: 11000175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7y 7m 23d



this renewal.





姓名 韩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张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60427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75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